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至股書記官吳慧雯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7
傳 真：06-2959704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至 112 營偵 1717 字第 **8166**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營偵字第 1717 號被告謝何城傷害案
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營偵字第 1717 號被告謝何城傷害一案，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、起訴書各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、起訴書各 1 件現由本署至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王俊雄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